

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文件

院字〔2024〕2号

签发人: [Signature]

关于印发《法学院2024年重点工作及分工方案》 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法学院2024年重点工作及分工方案》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

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 2024 年 重点工作及分工方案

工作板块	重点任务	牵头人员
学科建设	1. 总结学位点申报经验，以新一轮学位点申报为抓手，进一步凝练学科发展方向，打造学科发展特色，培育学科发展优势。	陈佑武、黄斐斐
	2. 扎实推进新一轮社会工作博士专业学位和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申报筹划工作。	李志明、江秋伟
	3. 做好学位点申报各项具体工作。	李志明、江秋伟
	4. 做好现有学位点的迎评工作。	李志明、车海波
	5. 做好社工专硕初试参考书目更新、学制变更工作。	李志明、车海波
人才培养	6.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打造一流的学生思政教育工作体系。	黄斐斐、陈嘉
	7. 进一步落实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各项具体建设工作。	朱媛媛、杨凌、 甘玉环
	8. 以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为指导纲领，完成 2024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结合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建设质量。	朱媛媛、刘勇、 甘玉环
	9. 依托国际联合培养项目，办好法学国际班；依托国一流专业建设指标，办好法学创新班。	朱媛媛、王华、 杨凌、甘玉环
	10. 争取扩大研究生教育培养规模；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 100%。	李志明、车海波
	11. 推动学生培养和就业质量稳中有进，本科生总体就业率达到学校要求，与 2023 年相比有进步；研究生总体就业率力争达 100%。	陈嘉
	12. 积极培育“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等竞赛省级以上奖项。	陈嘉、朱媛媛

	13. 推进专业实验室建设,积极创造条件申报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朱媛媛、吴月红
学术创新与社会服务	14. 做好国家社科基金和省部级项目申报工作,力争新增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3项以上。	李志明、谢郁
	15. 积极推进五大研究平台的实体化建设和有组织科研,举办1-2次全国性的高端学术会议。	李志明、谢郁
	16. 推进“网络数据法治与湾区治理”校级科研团队建设,建立健全运行机制,优化资源配置,组织团队协同攻关,产出若干高质量的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学术成果。	李志明、谢郁
	17. 力争新增1-2个省级研究平台。	李志明、谢郁
	18. 积极邀请权威专家和专业期刊编辑来院学术交流。	李志明、谢郁
	19. 募集社会资源取得一定成效。	黄斐斐、陈佑武、向华
	20. 调动学院校友理事会积极性,组织校友活动,继续动员校友捐资助学。	陈嘉、向华、向鑫
	21. 继续推进国家级和省级社工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承接培训项目。	朱媛媛、刘勇、梁露尹、向鑫
	师资队伍建设	22. 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考核要求。
23. 引育并举,加大对现有中青年教师的培育力度,争取引进学科领军人才“百人计划”特聘教授1-3人,引进“青百”和“青百博后”5-8人。		陈佑武、黄斐斐
24. 支持教师境内外进修访学、攻读学位、出版专著、发表论文、参加学术会议等,强化人才发展支撑体系。		陈佑武、黄斐斐
25. 加强教职工日常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营造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		陈佑武、黄斐斐
国际交流合作	26. 推进与美国圣托马斯大学“3+1”联合培养项目,与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3+1”“3+2”联合培养项目,与爱尔兰国立科克大学的“2+2”等类型的联合培养项目。	朱媛媛、王华

	27.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项目,推动与港澳高校在司法制度研究、社工专业培训、高端人才柔性引进、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开放共享等方面的合作。	朱媛媛、王华
内部治理与 条件建设	28. 坚持法治思维,完善内部机构设置,强化内部治理。	陈佑武
	29. 强化考核评价、管理监督和正向激励,强化干部培养与储备。	黄斐斐
	30. 向学校申请将龙洞校区 C1 栋实验楼 7 层整体划为我院教学科研用房,并进行改造;完成加装电梯工作,优化学院办学条件。	黄斐斐、陈佑武、朱媛媛
党建与思政 工作	31. 着力加强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建设,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每个支部和每位党员。	黄斐斐
	32. 着力加强思想建设,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加强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黄斐斐
	33. 从严抓实意识形态与政治安全工作,制定落实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课程管理、学术交流、社团活动上把好政治关。	黄斐斐、陈嘉
	34.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学校关于提高党建质量的部署,进一步巩固拓展“标杆支部”和“党员示范岗”建设成果,继续优化支部设置、选优配强支书及支委,深入推进主题党日品牌化,大力加强党建研究及组织生活创新,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抓好党员日常教育与管理,进一步提升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的质量。	黄斐斐、陈嘉
	35. 以钉钉子精神正风肃纪,锲而不舍纠治“四风”,强化廉政风险防控。	黄斐斐、车海波

	36. 热烈庆祝建院二十周年，加强爱校荣校教育。	陈佑武、黄斐斐、陈嘉
	37. 发挥专业优势，组织党员教师助力学校推进“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	黄斐斐
	38. 健全“我为群众办实事”机制，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黄斐斐